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80號

聲請人 允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宏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振興隆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票原本。

二、請釋明各張本票『是否經現實提示』？（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）

三、請按下列表格填載各張本票請求之金額為何？

| 編號 | 發票日<br>(民國)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請求金額<br>(新台幣) | 票據號碼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109年5月20日   | 1,108,485元    |               | 428028 |
| 2  | 109年6月10日   | 829,521元      |               | 428030 |
| 合計 |             | 1,938,006元    | 1,733,006元    |        |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